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40

地點：藝 306 研討室

出席人員：張肇明院長、陳姝伶、邱怡慧、張秀珍、王雅娟、李幸瑾

應出席：6 位

實到：6 位

請假：無

主持人：張肇明院長

工作人員：林淑娟

紀錄：林淑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103-1 校外實習課程「外語實習」實施第一次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 本學期二技一、二年級、四技三年級實施 1 學分/3 小時之「外語實習」課程。

2. 統整 103-1 校外實習課程選修一覽表：

學制	班級	課程	學分/時數	學生	實習單位彙整
二技	1 甲	外語 實習	1 學分/3 小時	3	1.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二技	2 甲			3	2. 凱斯教育機構
四技	3 甲			10	3. 麗格出版教育機構
合計				16	4. 正華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 (佳音永平分校)
					5. 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

3. 實習課程計畫書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自 104 學年度起，校外實習課程需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四條規定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每年四月或九月中旬前公告次學期或寒、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、實習機構名稱、擔任實習任課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，以供學生選課，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」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有關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納入本校應用外語系實習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資料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訂本系校外實習時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五條第一、二款規定：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 45 小時；寒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50 小時；暑假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。

2.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本系校外實習時數。

決議：因本校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外實習法」目前尚未修訂相關規定，故本案暫緩研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豪景大飯店、世界翻譯社/世界翻譯有限公司納入本校應用外語系實習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豪景大飯店、世界翻譯社/世界翻譯有限公司等實習機構資料表、實習課程計劃書、實習機構評估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03-1 寒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本學期二技一、二年級、四技三年級、五專五年級實施 1 學分/總時數 50 小時之「寒假外語實習」課程。

2. 103-1「寒假外語實習」課程選修一覽表如下：

學制	班級	學分/總時數	學生	實習單位彙整
二技	一甲	1 學分/50 小時	2	1. 凱斯教育機構 2. 麗格出版教育機構 3. 正華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(佳音永平分校) 4. 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 5.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. 豪景大酒店 7. 世界翻譯社/世界翻譯有限公司
二技	二甲		6	
四技	三甲		6	
五專	五甲		2	
合計			16	

3. 實習機構資料表、實習課程計畫書、實習機構評估表(如附件二)。

4. 學生申請實習彙整名冊(如附件三)。

決議：麗格出版教育機構未敘明學生實習地點，俟查明後再審，其餘凱斯教育機構等 6 間實習單位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:00

管理學院 張肇明
104.1.20